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小字第131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金承吉

被告 李如綦

訴訟代理人 劉昱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1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日16時5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竹市北區西濱路1段與延平路3段667巷口時，因過失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陳淑芬所有、當時由訴外人范正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2,11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照片黏貼紀錄表、車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及電子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影像截圖紀錄表及照片黏貼紀錄表

01 可佐，且被告亦未爭執，堪信為真正。

0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5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07 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經
08 送車廠估修結果，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12,100元（含烤漆費
09 用9,110元、工資費用3,000元）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及電
10 子發票證明聯可佐，經核系爭車輛係在原廠進行維修，原廠
11 應具備修繕系爭車輛之專業能力，且觀該估價單所列各維修
12 項目包含前保險桿拆工、塗裝、鈹金等項目均針對系爭車輛
13 前車頭所進行修復，與系爭車輛受刮損位置相符，應可認定
14 為本件車禍所致，且上開各項費用均屬合理。又被告亦未提
15 出證據證明上開維修費用並不合理，是該部分辯詞並不足
16 採。從而，原告所提出估價單上記載之維修方式及金額應屬
17 可採。因此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額即為12,110元。

18 三、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
19 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2月27日送達被告，有
20 本院送達證書為憑，是原告請求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
21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1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2 之翌日即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3 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26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吳 宗 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30 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